高雄市第2屆三民區本安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高雄市第2屆三民區本安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極爭取,每次競選皆提黃興與清明街口綠地,仍是果樹草地一片,偶而還當成是私人有數,經常有外地人士以三車佔二位或二車份 要本安鄉親欲停車卻苦無車位可停窘境。 管理,以本安鄉親里民優先實施並有效管理 延續下去。
***	黨籍當選議員的支持、合作,捐棄藍綠固有親,並結合本上里、本元里當選的里長,是合里民活動中心建置於本安里(茲因三里亞黃興路與汾陽路口,可供使用)。期望三個木憩、辦活動場所。 極爭取,每次競選皆提黃興與清明街口綠城,仍是果樹草地一片,偶而還當成是私人有數,經常有外地人士以三車佔二位或二車份東本安鄉親欲停車卻苦無車位可停窘境。管理,以本安鄉親里民優先實施並有效管理
2	中區員你回顧並使用程序,並使其發揮功效 歲以上長者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單親弱 後水溝內污泥杜絕水患,免於登革熱威脅。 :嚴格監督本安公共建設等各項工程,保险 ,替里民爭取多元福利,提升本安里民生活 努力爭取有目共睹的碩果(重視社區治安 藝文活動、兒童公園、溜冰場美化、環境已
### 1987年	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以下罰鍰。 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護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 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 提票職、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 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 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 ,處應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 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 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 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 是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處罰 思求是及行為人。 是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 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 後表人及行為人。 是一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第一款或其未未 是一項。第九十八條第一百第一款或其未未 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之與一百第一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二條。 一項表九條、新一百七十八條、第三百百二以下罰 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 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上之刑者,並實告機等公權。 是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 作競選之支持。 是一百零十八條等署檢察長告 等之時,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 是一百零二條第 是一百零二百百章二條 是一百零二百章二條第 是一百零二百章二條 是一百零二百章二條 是一百零二百章二條 是一百零二百章二條 是一百零二百章二條 是一百零二百章二條 是一百零二百章二條 是一百零二百章二條 是一百章二百章二條 是一百零二百章二條 是一百零二百章二條 是一百零二百章二條 是一百零二百章二條 是一百零二百章二條 是一百零二百章二條 是一百零二百章二條 是一百零二百章二條 是一百零二百章二條 是一百章二百章二條 是一百章二百章二條 是一百章二百章二百章二百章二百章二百章二百章二百章二百章二百章二百章二百章二百章二百

姆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 (開)票所一覽表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村(里)鄰名稱	電話	備註
0906	東光國小第一棟左側 二年一班教室	黄興路206號	本安里1-4、7-10鄰	3839350	(2),5、6鄰空鄰 原住民
0907	東光國小第一棟左側 二年二班教室	黄興路206號	本安里11-16鄰	3839350	(2)
0908	東光國小第一棟左側 二年三班教室	黃興路206號	本安里17-23鄰	3839350	(2)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七條